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法律中心

基層市民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問卷調查摘要 及本會對政改諮詢文件的建議

為諮詢基層市民對《政改諮詢》的看法，本會於2010年12月至1月期間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共訪問234名本會各貧窮戶組織的居民，了解他們對《政改諮詢》的意見。

受訪者個人資料

是次調查的234名受訪者中，超過六成半(67.1%)為女性，其餘三成多(32.9%)成男性(表11)。受訪者的年齡最多介乎26至40歲(40.1%)，其餘為41至60歲(28.6%)及60歲以上(21.1%)(表12)。在職業方面，四成多受訪者為家庭主婦(41.0%)、二成多(22.4%)為在職人士、二成為退休人士(20.0%)、其餘為學生(9.8%)或待業人士(6.8%)(表13)。不足一半(44.0%)受訪者已登記作選民，超過一半(56.0%)已經登記做選民(表10)。

整體意見

絕大部份(95.3%)受訪者贊成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產生(表1)，絕大部份(96.1%)受訪者亦認為特區政府應在今次的《政改諮詢》中，明確訂定本港普選時間表及普選路線圖。(表2)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在改革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超過九成(90.1%)的受訪者認為應把現時的800人選舉委員會制度取消，並改為全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只有不足一成(8.2%)受訪者認為應按政府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1,200人(表3)。

此外，就改革現行選舉委員會方面，現時主要包括四個界別人士組織，包括：(1)工商、金融界；(2)專業界；(3)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及(4)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政協。絕大部份(88.7%)受訪者認為應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改為全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不足一成(7.8%)四個界別人數比例應維持均等，僅極少數受訪者(2.6%)認為應加入新增界別分組。(表4)

在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方面，現行選委會除個人票外，還包括「公司/團體票」。絕大部份受訪者(89.7%)建議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改為全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不足一成建議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比例(6.4%)，極少受訪者認為應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票」(2.1%)或維持現狀，不用改變(1.7%)。(表5)

另外，現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需達提名委員會的八分之一(現時是 100 人)。超過五成半(55.7%)受訪者認為應降低提名門檻(即低於八分之一)、兩成多(20.8%)建議調高提名門檻(即高於八分之一)，不足兩成(19.0%)認為應維持現狀，不用改變。(表 6)

現行法例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當選行政長官後，必須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六成多(60.3%)受訪者認為應維持現狀，不用改變，近四成(39.7%)受訪者則認為應取消需退黨的規定，因規定安排並不合理，阻礙政黨發展(表 7)。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在改革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現時立法會議席為 60 席，超過四成(40.5%)受訪者認為應增至 80 席，三成多(35.1%)認為應維持不變，其餘不足兩成(18.9%)建議應增至 70 席(表 8)。

另外，現時立法會的議席，分別包括分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組別議席。在改革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問題上，絕大部份(72.5%)受訪者認為應取消功能組別議席，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只有兩成多(20.7%)受訪者認為應保留並擴大功能組別，並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即所謂區議會方案)。此外，不足一成(5.9%)受訪者認為應保留並擴大功能組別，並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票」(表 9)。

分析及總結

從以上資料可見，基層市民普遍均要求儘快落實雙普選，儘快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受訪的基層市民普遍認同選委會制度屬小圈子選舉，未能全面體現普選權利，因此要求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改為全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在行政長官候選人方面，他們普遍亦認為候選人的提名門檻過高，不利不同的候選人競爭，因此均建議降低選舉門檻。至於候選人的政黨背景方面，受訪者意見則較分歧，他們普遍認為現時應維持現狀，不用改變，讓候選人不宜有政黨背景，但亦有近四成受訪者認為應取消需退黨的規定，因規定安排並不合理，阻礙政黨發展，這點或需要社會進一步討論。

在立法會選舉安排上，受訪基層市民普遍認同增加議席至 80 席或維持不變，同時普遍認為功能組別應儘快取消，所謂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區議會方案」(即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根本並未能基層市民「取消功能組別、儘快落實雙普選」的訴求。

本會對政改諮詢文件的建議

(1) 2012 年雙普選刻不容緩

從調查發現，市民普遍支持儘快落實雙普選；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政制改革研究小組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¹，雖然有五成受訪市民贊成立法會通過方案，但有六成人仍認為政改方案未盡完善，五成五的受訪者認指民主步伐太慢，促請政府提出優化方案。民調反映市民普遍對政改方案甚為不滿，所謂已增加民主成分的區議會方案亦不獲市民認同。

值得注意的是，過半數的民調受訪者卻認為「應繼續堅持爭取 2012 雙普選」，反映市民對雙普選訴求仍然強烈，特區政府應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下，立即取消功能組別，並儘快落實 2012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2) 訂立普選路線圖，不遲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實施雙普選

儘管人大常委會早前解釋基本法，表示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並在 2017 年以後可以普選立法會，然而，市民現時最擔心的是可以並不代表普選會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在政改諮詢中亦沒有提及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安排，為此，本會要求政府應順應民意，儘快訂立雙普選的路線圖，確保不遲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實施雙普選，落實香港市民的加參與普選的憲制權利。

(3) 2012 年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應降低於八分之一

除了選民可一人一票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外，能否容讓選民有充份的候選人選擇亦不可劃缺。調查發現，受訪市民普遍期望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可以降低，以容讓更多的市民成為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這亦容讓選民有更多的選擇機會，避免雖然普選投票權，卻無候選人競爭的情況。因為，為了全面落實普選，當局應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將 2012 年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應降低於八分之一(若以現時選委會 800 人為例，則建議日後有效的提名票數應少於 100 票)，讓普選權利得以落實。

(4)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應該增加至 80 席，任何新增議席均應以普選為基礎產生

另外，在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方面，特區政府亦應順應民情，增議會議席的數目增加至 80 席，一方面能調低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同時亦有助擴闊參政渠道。然而，由於市民普遍要求增加議會的民主成分，因此，任何新增議席，均應以普選為基礎產生，具體產生方式則有待公眾決定。

¹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2010年1月7日)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0/Press_Release_20100107.pdf

調查圖表

1. 你是否贊成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產生？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贊成	221	95.3
不贊成	11	4.7
	232	100.0

有效個案：232 遺失個案：2

2. 你認為特區政府應否在今次的《政改諮詢》中，明確訂定本港普選時間表及普選路線圖？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應該	221	96.1
不應該	9	3.9
	230	100.0

有效個案：230 遺失個案：4

3. 現時的行政長官是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你認為未來應如何改革？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改為全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	209	90.1
按政府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200 人	19	8.2
其他：(請註明)	4	1.7
	232	100.0

有效個案：232 遺失個案：2

4. 現行選舉委員會分為四個界別人士組織，包括：(1)工商、金融界；(2)專業界；(3)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及(4)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政協。你對以上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安排有何意見？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改為全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	204	88.7
四個界別人數比例應維持均等	6	2.6
調整界別人數比例，加入全體民選區議員	18	7.8
加入新增界別分組：(請註明)	2	0.9
	230	100.0

有效個案：230 遺失個案：4

5. 現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除個人票以外，還包括「公司/團體票」，你有何意見？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改為全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	209	89.7
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票」	5	2.1
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比例	15	6.4
維持現狀，不用改變	4	1.7
	233	100.0

有效個案：233 遺失個案：1

6. 現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需達提名委員會的八分之一(現時是 100 人)，你對現行安排有何意見？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降低提名門檻(即低於八分之一)	130	55.7
調高提名門檻(即高於八分之一)	47	20.8
維持現狀，不用改變	43	19.0
其他：(請註明)	6	2.7
	226	100.0

有效個案：226 遺失個案：8

7. 現行法例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當選行政長官後，必須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你對此安排有何意見？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維持現狀，不用改變	129	60.3
取消需退黨的規定，因規定安排並不合理，阻礙政黨發展	85	39.7
	214	100.0

有效個案：214 遺失個案：20

8. 現時立法會議席為 60 席，你認為議席數目應有何改變？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增至 70 席	42	18.9
增至 80 席	90	40.5
維持不變	78	35.1
其他：(請註明)	12	5.4
	222	100.0

有效個案：222 遺失個案：12

9. 現時立法會的議席，分別包括分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組別議席；你對改革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何意見？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取消功能組別議席，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	161	72.5
保留並擴大功能組別，並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即所謂區議會方案)	46	20.7
保留並擴大功能組別，並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票」	13	5.9
其他：(請註明)	2	0.9
	222	100.0

有效個案：222 遺失個案：12

受訪者資料

10. 你是否已經登記做選民？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已登記	99	44.0
未登記	126	56.0
	225	100.0

有效個案：225 遺失個案：9

11. 受訪者的性別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男	72	32.9
女	147	67.1
	230	100.0

有效個案：230 遺失個案：4

12. 受訪者的年齡

	選擇人數	百分比(%)
11歲或以下	7	3.1
12-17歲	7	3.1
18-25歲	9	4.0
26-40歲	91	40.1
41-60歲	65	28.6
60歲以上	48	21.1
	227	100.0

有效個案：227 遺失個案：7

13. 受訪者的職業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學生	20	9.8
在職人士	46	22.4
家庭主婦	84	41.0
待業	14	6.8
退休	41	20.0
	205	100.0

有效個案：205 遺失個案：29